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0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登漢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原告於115年6月4日起訴時，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